



大 会

Distr.: Limited
30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改革方案表格列示.....	2



改革方案：讨论框架表格列示

可能的改革	改革的要素——与其他改革方案的联系	所涉主要方面	所涉及的关切事项
A. 法庭、特设机制和常设多边机制			
(一) 多边咨询中心 在下列文件中提及： A/CN.9/WG.III/WP.168 A/CN.9/WG.III/WP.159/Add.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1 ，摩洛哥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2 ，泰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4 、 A/CN.9/WG.III/WP.178 ，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4 ，土耳其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9 ，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设立咨询中心，例如，作为独立机构，作为机构的一部分，作为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或作为信托基金，总部设在一个地点或在区域范围设立 需划定的职能和服务（协助安排辩护；在争端解决程序中提供支持；咨询事务；非诉讼争端解决机制方面的服务；以及能力建设和分享最佳做法） 需确定的受益方（所有或某些国家和/或中小型企业） 这一改革方案可以作为独立的改革方案实施，也可以与任何其他改革方案一起实施 可能的互动：第三方出资安排改革（见下文 F）	需要资源建立相关机制，以特别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可能的话向中小企业提供支持 制定相关的最佳做法和分享机构信息以防止纠纷，同时保护机密性和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	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对当事各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能还有中小企业的财政负担过重） 正确性和一致性 司法救助
(二) 独立复审或上诉机制 在下列文件中提及：	裁定的复审 下达裁决前审查裁决的制度 裁决后行动——如解释、修订和废止——的简化程序	裁定的复审 建立投资争端法庭裁定的下达前复审机制	裁定的复审 许多现行条约中处理裁定不一致和不正确问题的机制缺

可能的改革	改革的要素——与其他改革方案的联系 所涉主要方面		所涉及的关切事项
A/CN.9/WG.III/WP.159/Add.1，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意见书（上诉机构，另见下文A(三)） A/CN.9/WG.III/WP.161，摩洛哥政府提交的材料（裁决的事先审查以及常设上诉机制） A/CN.9/WG.III/WP.163，智利、以色列和日本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特定条约的上诉复审机制） A/CN.9/WG.III/WP.175，厄瓜多尔政府提交的意见书（常设复审和上诉机制） A/CN.9/WG.III/WP.177，中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独立上诉机制）	上诉机制 制定上诉机制，可由其负责审查以下机构作出的裁决和裁定： - 仲裁庭 - 国际投资法院 - 区域投资法院 - 国际商事法院 - 在被拒绝司法的情况下，国内法院 确定将在其范围内制定上诉机制的框架；可与任何其他改革方案一起实施	上诉机制 需认真研究上诉机制与《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公约》之间的关系，该公约除其本身规定的例外情形（第53条）外排除任何上诉或其他救济 还应处理对《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1958年）的影响	上诉机制 许多现行条约中处理裁定不一致和不正确问题的机制缺乏或有限
(三) 配有专职法官的初审和上诉投资法院 在下列文件中提及： A/CN.9/WG.III/WP.159/Add.1，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意见书 还在下列文件中论及： A/CN.9/WG.III/WP.176，南非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建立一个多边投资法院，这将需要制定一部法规以确定其运作方式 这一改革方案将涵盖其他改革方案，并可能与其他改革方案一起实施。这一方案可能使一些其他改革方案成为多余	需考虑与现行投资争端解决制度以及与区域投资法院的共存或关联	现行机制处理裁定不一致和不正确问题的存在局限性 与仲裁员和裁定人有关的关切 费用和延续时间

可能的改革	改革的要素——与其他改革方案的联系	所涉主要方面	所涉及的关切事项
A/CN.9/WG.III/WP.179，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80，巴林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B. 仲裁员和仲裁员的任命方法和操守			
(一) 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任命和回避 在下列文件中提及： A/CN.9/WG.III/WP.169 A/CN.9/WG.III/WP.159/Add.1，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意见书（全取法官，另见上文 A(三)项） A/CN.9/WG.III/WP.162，泰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改革仲裁员甄选和任命制度以及回避机制） A/CN.9/WG.III/WP.163，智利、以色列和日本政府提交的意见书（改革仲裁员甄选和任命制度以及回避机制） A/CN.9/WG.III/WP.164、A/CN.9/WG.III/WP.178，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意见书（改革仲裁员甄选和任命制度以及回避机制） A/CN.9/WG.III/WP.174，土耳其政府提交的意见书（建议编制一份仲裁员	在任命方法上加强监管或制定替代方法，例如： - 在过程更透明度的情况下更多地使用指定机构 - 使用预先制定的仲裁员/裁判员名单（名册） - 其他国际法院和机构使用的机制 确定将在其范围内制定改革方案的框架	这一改革方案可能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的机制产生直接影响 应当考虑对仲裁机构的做法及其仲裁规则的影响 还需评估对国内立法的影响（包括《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投资争端裁定人缺乏或看似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 与许多现行条约和仲裁规则下提供的披露和回避机制有关的问题 投资争端裁定人缺乏适当的多样性 现行条约和仲裁规则中组成投资争端法庭的机制 投资争端法庭裁定的正确性和一致性

可能的改革	改革的要素——与其他改革方案的联系	所涉主要方面	所涉及的关切事项
全面说明性名单和一个数据库，其中载明工作量和时限，并涉及仲裁员的回避) A/CN.9/WG.III/WP.175，厄瓜多尔政府提交的意见书（建议制定关于回避的实质性标准，以及关于利益冲突的明确准则) A/CN.9/WG.III/WP.177，中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建议加强关于回避和利益冲突的框架) A/CN.9/WG.III/WP.180，巴林政府提交的意见书（关于扩大仲裁员库和增进多样性的建议)			
(二) 行为守则 在下列文件中提及： A/CN.9/916 A/CN.9/WG.III/WP.167 A/CN.9/WG.III/WP.159/Add.1，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意见书（全职法官，另见上文 A(三)项) A/CN.9/WG.III/WP.161，摩洛哥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2，泰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为下列人员制定行为守则 - 仲裁员和审裁员 - 可能还有其他参与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人（如顾问、专家) 这将包括确定对违规情形的适当制裁办法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联合项目	制订法律标准，可能的话配合旨在补充和协调现有法律框架的执行机制，辅之以有关其使用的软性法律指导意见	投资争端裁定人缺乏或看似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

可能的改革	改革的要素——与其他改革方案的联系	所涉主要方面	所涉及的关切事项
A/CN.9/WG.III/WP.163 , 智利、以色列和日本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4 、 A/CN.9/WG.III/WP.178 , 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4 , 土耳其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5 , 厄瓜多尔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6 , 南非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7 , 中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80 , 巴林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C. 条约缔约方对条约解释的参与和管控机制

(一) 加强条约缔约方对其文书的管控	建立条约解释及相关问题的新机制，例如：	设计一般可适用于投资条约的机制	对投资条约条款的不合理的不一致解释
在下列文件中提及：			
A/CN.9/WG.III/WP.159/Add.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意见书	- 特设权威解释机制		许多现行条约中处理声称裁定不正确问题的机制缺乏或有限
A/CN.9/WG.III/WP.161 ，摩洛哥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 条约机构的权威解释		
	- 发布准备工作文件		
	- 解释性问题的反致		

可能的改革	改革的要素——与其他改革方案的联系	所涉主要方面	所涉及的关切事项
A/CN.9/WG.III/WP.162, 泰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3, 智利、以色列和日本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4、A/CN.9/WG.III/WP.178, 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6, 南非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着眼于: (一) 鼓励更系统地使用: - 单方面解释, - 联合解释, 或 - 多边解释 (二) 确保仲裁员和裁定人遵守 这一改革方案可以作为一项单独的改革措施来实施, 也可以与任何其他改革方案一起实施, 例如, 旨在加强国家当局参与的改革方案(见 C(一)项, 或旨在建立复审或上诉机制的改革方案(见 A(二)项)		
(二) 加强国家当局的参与 在下列文件中提及: A/CN.9/WG.III/WP.159/Add.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4、A/CN.9/WG.III/WP.178, 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1, 巴西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6, 南非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建立/加强国家间初步审议问题的框架, 包括: - 技术磋商 - 各自国家当局的裁定 - 设立条约缔约方联合审查委员会 - 如果无法在给定时间内在技术层面解决索赔可向其提出申请的复审/上诉机制或国家与国家间机构 这一改革方案可以作为一项单独的改革方案来实施, 也可以与任	制定拟列入投资条约的法律标准; 并且/或者 建立也适用于现行条约的多边框架, 例如, 上诉机制或允许对国家联合当局的裁定提出上诉的机构	对投资条约条款的不合理的不一致解释 许多现行条约中处理裁定不一致和不正确问题的机制缺乏或有限 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 包括无意义的索赔和滥用程序

可能的改革	改革的要素——与其他改革方案的联系	所涉主要方面	所涉及的关切事项
A/CN.9/WG.III/WP.180 ，巴林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何其他改革方案一起实施，例如，旨在加强条约缔约方对其文书管控的改革方案（见 C(一)项）		

D. 争端的预防和缓解

(一) 加强仲裁以外的争端解决机制（监察员、调解） 在下列文件中提及： A/CN.9/WG.III/WP.156，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59/Add.1，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1，摩洛哥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2，泰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3，智利、以色列和日本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4、A/CN.9/WG.III/WP.178，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1，巴西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例如，调解和监察员机制作为促进早日解决争端的一部分，特别是在冷静期 这一改革方案可以作为独立的改革方案实施，也可以与任何其他改革方案一起实施	制定投资条约的相关标准条款，推广现有的调解规则（正在更新《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必要时建立相关机制 推广《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	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 维护长期关系
---	--	---	---------------------------------------

可能的改革	改革的要素——与其他改革方案的联系	所涉主要方面	所涉及的关切事项
A/CN.9/WG.III/WP.174 ，土耳其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6 ，南非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7 ，中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9 ，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二) 用尽当地补救方法 在下列文件中提及： A/CN.9/WG.III/WP.156 ，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1 ，摩洛哥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6 ，南非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制定关于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示范条文 这一改革方案可以作为独立的改革方案实施，也可以与任何其他改革方案一起实施	拟订条约示范条文	绕开国内法院
(三) 处理无意义索赔的程序，包括早期驳回 在下列文件中提及： A/CN.9/WG.III/WP.156 ，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1 ，摩洛哥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3 ，	制定在早期阶段驳回无意义索赔的程序或机制，包括为法庭提供命令索赔人支付与这类索赔有关的所有费用的可能性，采取的形式可以是规则、仲裁员准则、条约示范条款、常设或半常设初审法院的具体程序	对下述规则/条约的可能影响，或与下述规则/条约协调的必要性： - 已对这些程序作出规定的规则/条约	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 缺乏一种处理无意义或无依据索赔的机制

可能的改革	改革的要素——与其他改革方案的联系	所涉主要方面	所涉及的关切事项
智利、以色列和日本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4、A/CN.9/WG.III/WP.178, 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4, 土耳其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6, 南非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四) 多重程序、反射性损失和被告国反诉 在下列文件中提及: (多重程序) A/CN.9/915 A/CN.9/WG.III/WP.170 A/CN.9/WG.III/WP.159/Add.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3, 智利、以色列和日本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4、A/CN.9/WG.III/WP.178, 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向仲裁庭提供关于多重程序的指导 (一) 如果同一公司结构内的不同实体都有权就同一投资/同一项国家措施并为取得基本相同的利益向国家提起诉讼, 可以考虑制定以下方面的法律标准: - 积极使用合并程序 - 法庭之间交换信息的可能性 - 中止程序 - 考虑使用待决原则、既决原则和其他理论(例如, 滥用程序)	在(一)项所列选项下, 法庭的作用得到加强, 在(二)项所列选项下, 国家的作用的到加强 可能对以下方面产生影响: - 仲裁机构及其规则、做法和作用 - 非机构仲裁规则 - 某些条约中的具体条约用语(例如, “间接”投资人, 为反诉提供法律依据等)	缺乏处理多重程序并允许反诉的框架 投资争端法庭裁定的一致性 制定新的法律标准(见 A/CN.9/915) 还可涉及 滥用程序 节省司法开支 费用和延续时间

可能的改革	改革的要素——与其他改革方案的联系	所涉主要方面	所涉及的关切事项
A/CN.9/WG.III/WP.174 ，土耳其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二) 在并行政程序的情况下，如果一国的措施对一些互不相关的投资人产生影响，可以考虑： - 通过设立索赔委员会对反复发生的争端采用系统性做法 - 特定机构初步裁决制度		
A/CN.9/WG.III/WP.176 ，南非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反诉)			
A/CN.9/WG.III/WP.161 ，摩洛哥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6 ，南非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E. 费用管理及相关程序			
(一) 快速程序	适用相关规则和惯例，或者对较小索赔和不复杂案件适用特定程序；制定规则以简化程序并加快程序的某些方面，例如，初步反对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目前的改革进程）和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目前关于快速仲裁的工作）都在制定快速程序规则	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
在下列文件中提及：			
A/CN.9/WG.III/WP.162 ，泰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3 ，智利、以色列和日本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4 、 A/CN.9/WG.III/WP.178 ，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4 ，土耳其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可能的改革	改革的要素——与其他改革方案的联系	所涉主要方面	所涉及的关切事项
(二) 关于费用分配和费用担保的原则/准则 在下列文件中提及： A/CN.9/WG.III/WP.161，摩洛哥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2，泰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3，智利、以色列和日本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4、A/CN.9/WG.III/WP.178，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4，土耳其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6，南非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制定争端各方之间的费用分担机制，以便纳入败诉者付费规则 制定费用担保规定，以确保其到位并为法庭使用	制订可在费用分配和命令出具费用担保方面向法庭提供指导的原则和规则 这一方案可配合其他任何改革方案	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 投资争端法庭分配费用；国家在收回费用方面的困难以及对费用担保规则的需要
(三) 其他简化程序和费用管理工具 在下列文件中提及： A/CN.9/WG.III/WP.161，摩洛哥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2，泰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简化程序，包括引入并实行更严格的时限 - 要求当事人和法庭从案件一开始确定预算 - 总费用采用最高限额；	实行更严格的时限和守规机制 通过信息共享进行更有效的费用管理 投资争端法庭改进案件管理	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 投资争端法庭分配费用；国家在收回费用方面的困难以及对费用担保规则的需要

可能的改革	改革的要素——与其他改革方案的联系	所涉主要方面	所涉及的关切事项
A/CN.9/WG.III/WP.163 , 智利、以色列和日本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4 、 A/CN.9/WG.III/WP.178 , 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6 , 南非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 要求法庭向当事人提供关于案件状况的强化实时信息, 包括预算信息	这一方案可配合其他任何改革方案	

F. 第三方出资

在下列文件中提及: A/CN.9/WG.III/WP.172 A/CN.9/WG.III/WP.161 , 摩洛哥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2 , 泰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3 , 智利、以色列和日本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64 、 A/CN.9/WG.III/WP.178 , 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4 , 土耳其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定义 禁止情形 以下方面的规定: - 受理限制 - 披露要求 - 费用裁定方面的考虑 - 法律援助机制 - 行为守则 可能的互动: - 多边咨询中心保护伞下的法律援助机制 - 股权融资和间接索赔、股东索赔和反映性损失	对投资争端解决总体程序的影响, 包括透明度要求、费用担保和费用分配	第三方出资的定义 第三方出资的使用或监管
---	--	-----------------------------------	-----------------------------

可能的改革	改革的要素——与其他改革方案的联系 所涉主要方面	所涉及的关切事项
A/CN.9/WG.III/WP.176 ，南非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的适用	
A/CN.9/WG.III/WP.177 ，中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9 ，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G. 其他可能的改革方案	需由工作组确定	
改革方案的实施		
选择适用的公约	以《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毛里求斯公约》和经合组织《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作为模式	确保对现行投资条约实施改革的可能性
在下列文件中提及：		提供一系列改革方案的可能性
A/CN.9/WG.III/WP.159/Add.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3 ，哥伦比亚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A/CN.9/WG.III/WP.175 ，厄瓜多尔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